

2. 表示赞赏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实施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4. 倡议高级专员加强努力，紧急调动必要资源，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不断坚决努力应付难民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7.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2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38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⁴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以及应采取何种综合援助方案使索马里能应付这种局面的报告，¹⁴⁶

深为关切大批难民的继续存在给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负担，

意识到难民继续涌入所增加的负担以及因而迫切需要国际进一步的援助，

关切粮食援助继续严重不足，对索马里境内难民营中口粮配额造成了严重限制，出现了营养不良和极其困难的境况，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继续对公共服务部门特别是教育、保健、运输和通讯以及供水造成压力，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的存在使环境恶化，造成大量毁林、土壤侵蚀，并有可能摧毁业已脆弱的生态平衡，

1. 赞扬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表示赞赏索马里政府尽管资源有限，经济脆弱，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量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索马里政府能够进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的各种项目和活动；
4. 赞同以积极态度紧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项目清单，¹⁴⁷以此作为制定一项综合行动纲领的基础；
5. 建议索马里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国际捐助界以积极态度紧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⁸第67段至69段所载的各项建议，这将有助于实施报告中建议的行动纲领；
6. 敦促高级专员斟酌情况，确保难民在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需要得到适当满足；
7.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¹⁰⁵的要求，在构想、执行和监测有关难民的项目方面起主导作用，并与高级专员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参与调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8. 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索马里政府协商，编写详尽的项目文件，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

¹⁴⁵A/42/498 和Add. 1。

¹⁴⁶A / 42/645。

¹⁴⁷同上，第55-66段。

所确定的作为综合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的那些项目和活动；

9.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国际社会以何种方式最有效地协助索马里保护和恢复其已遭破坏的环境，与索马里政府协商；

10. 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特别是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以及在医疗保健和农业领域，非政府组织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11. 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在索马里境内的当地的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为规划和执行难民项目以及有关难民的发展活动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12.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3.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8.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40号决议和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⁴⁸

深为关切乍得旱灾持续不已，加上蝗虫和捕食动物侵袭，使该国原已危急的粮食和健康情况更加严重，

意识到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考虑到乍得北部地区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大量回返其村庄，

念及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他们深受战争和自然灾害之苦，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特别人道主义援助，以重新安置乍得北部地区流离失所的人；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29.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7年12月4日第41/139号和过去其他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¹⁴⁹及其所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¹⁴⁸A/42/506。

¹⁴⁹A/42/646。